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呂秀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呂秀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張呂秀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下午2時4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TWOTWO服飾店」前騎樓，徒手竊取林筠所販售、置於商品架之V門襟珠鍊袖反摺衫1件（價值新臺幣79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隨身背包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張呂秀鳳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林筠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截圖及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徒手竊取上開物品，已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實屬不該。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如數賠付上開物品之價金給告訴人，態度尚佳。兼衡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上開物品之價值等整體情節，暨被告之品行(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已對告訴人賠付，有如上述，若再宣告沒收，即屬過  
02 苛，爰不為沒收之宣告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  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6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

09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陳政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5 論罪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